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主航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1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ted11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MHOP08AE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1份，惠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6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20824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107年至110年住宅火災統計顯示建築物火災發生數仍以住宅火災占7成以上最多，且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仍以爐火烹調、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(菸蒂)列居前3名；另針對109年至110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件中，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進行分析，其中無設置住警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為102件，占近6成5；具有行動不便或高齡者為77件，占近5成；室內裝修隔間非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者為87件，占近5成5，為賡續推動本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，精進其目標及推動事項，爰修正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，請配合依該對策所定推動事項及辦理期程確實積極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調查組、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7 文  
交 16:33:06 章

建築管理組



1120058673